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第 20 屆選訓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議程

- 一、 會議時間：109 年 10 月 25 日(星期日)11 時 30 分至 14 時
- 二、 會議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7 號 B1
- 三、 出席人員：薛淑娟召集人、謝千行委員、沈乃正委員、隋俊魁委員、
鄒政珉委員、胡小鳳委員、林柏佺委員
- 四、 主席：薛淑娟 紀錄：林千雅
- 五、 列席人員：蘇柏諺秘書長、裁判委員會蔡宗穎召集人
- 六、 請假人員：高綸宇委員
- 七、 主席報告：
 - (一) 青年組、青女組及青少年組選拔辦法，經 109 年 5 月 17 日第 20 屆
第 20 次會議通過，已呈報體育署並實施，現況如下：

1. 初賽：

組別	隊名	隊長	隊員 1	隊員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青年組	黎碩是隊長	黎碩	林千雅	吳承霖	陳奕君	蕭達湧	
青女組	鯨魚隊	陳國文	張家綺	李韻宸	許舒晴	鄒孟璇	鄒欣妍
青少年組 (冠軍)	紅魚隊	陳國文	王信翔	羅智豪	張伯彥	張仲傑	呂志恩
青少年組 (亞軍)	暗黑巴洛克	吳弘仁	許品堯	許亮寓	黃雅萱	吳若歆	
青少年組	閃電攻勢	林暄達	林暄達	陳芋涵	陳芋安	陳奕心	高瑞宥

2. 準決賽：取消

3. 決賽：依辦法報名未滿三隊的組別，初賽即準決賽，若有需要，將和 109 年青少年橋藝代表隊進行決賽。

- 青年組：109 年代表隊因人數不足放棄參加準決賽，由「黎碩是隊長」取得資格。
- 青女組：109 年代表隊報名參加，將與鯨魚隊進行 KO 賽。
109 年代表隊：NoName 咖喱飯
選手劉家伶、陳薇守、顏劭庭、鄭詠云、陳彥蓉、方佑心
- 青少年組：109 年代表隊因人數不足放棄參加準決賽，由「暗黑巴洛克」遞補，與紅魚隊進行 KO 賽。
- 帶分部分由競賽及正點委員會依實際賽況及隊伍數決定。

4. 青少年選拔辦法詳見附件一。

- (二) 第 10 屆世界大學橋藝網路錦標賽報告。
- (三) 國際賽現況報告。

110 年中華民國青少年橋藝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

附件一

- 一、 主旨：為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以下簡稱本會)選拔 110 年青年、青年女子及青少年共 3 組，代表我國參加 2021 年國際賽特定此辦法。
- 二、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四、 比賽地點：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 五、 比賽方式：以隊制賽方式安排賽程，分成初賽、準決賽(如有需要)、決賽進行。
 - (一) 109 年青少年橋藝代表隊，因新冠肺炎疫情未能代表我國出賽，若全隊不少於當初出國比賽 4 人，可以直接進入準決賽。
 - (二) 初賽第一名直接進入決賽，第二名將與 109 年青少年橋藝代表隊進行準決賽，勝者進入決賽。
 - (三) 競賽方式如下：
 1. 兩隊採 KO 賽，每天三圈，每圈 16 牌，兩天共計六圈 96 牌。
 2. 三隊採三角對抗，每天二圈，每圈 24 牌，兩天共計四圈 96 牌。
 3. 四隊採雙循環，每天三圈，每圈 16 牌，兩天共計六圈 96 牌。
 4. 五隊(含)以上報名時，初賽採大循環，得視隊數調整比賽天數，每天牌數不得低於 48 牌。
 5. 報名未滿三隊的組別，初賽即準決賽，若有需要，將和 109 年青少年橋藝代表隊進行決賽。
- 六、 比賽日期：
 - (一) 初賽：109 年 7 月 25 日至 7 月 26 日共 2 天舉行。
 - (二) 準決賽：109 年 8 月 22 日至 8 月 23 日共 2 天舉行。
 - (三) 決賽：109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2 日共 2 天舉行。
- 七、 錄取辦法：決賽冠軍為中華民國青少年橋藝代表隊。
- 八、 報名：
 - (一) 報名資格：凡合乎以下年齡規定者方可報名參加：

青年組(Juniors)	-1996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青女組(Girls)	-1996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少年組(Youngster)	-2001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 (二) 報名期限：109 年 7 月 11 日 17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 A. 各對制度卡電子檔請傳至 ctcba886@gmail.com，制度卡審查合格後於 7 月 18 日公布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網站。
 - B. 報名費用每人/每階段 NT\$500 元(不含餐費請事先繳交)。
 - C. 費用繳交：請於報名後，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1. 親洽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繳交 電話：02-27724583
 2. 轉帳或匯款：台灣中小企銀 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 050
帳號：100-12-06707-6
 - (三) 報名方式：協會網站 google 報名表單報名。
 - (四) 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 (五)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九、 本賽事有投保相關公共意外責任險 300 萬，保障範圍為比賽會場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十、 權利義務與相關規定：

- (一) 每一選拔階段，每位賽員皆需參賽滿三分之一以上牌數，否則全隊喪失選拔資格。
- (二) 決賽冠軍隊伍可獲得參加 2021 年世界橋協 WBF 及亞太橋協 APBF 舉辦之國家隊制賽參賽資格，該項賽事報名費由本會補助。冠軍隊伍可選擇參與一項或兩項國家代表隊賽事，無法參加之國際賽事由第二名依序遞補。
- (三) 代表隊於選拔賽後 10 日內需決定是否參加 110 年度國際賽事，每隊皆需 6 名隊員，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 千元，其隊員不得少於選拔決賽中 2 組 pairs。不足 pair，本會保有最後徵召權(本會徵召以 pair 為原則)，並應於國際賽規定期限之前，完成參賽報名手續。一經報名後，未依期參賽，或無故棄權者，均提報紀律委員會懲處並沒收保證金。
- (四) 每一代表隊之隊員少於選拔決賽中 4 人，或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參賽報名時，該隊即喪失代表隊資格，並由決賽中第二名遞補或由本會徵召。
- (五) 代表隊取得參加 110 年國際賽資格，但須遵守協會要求及訓練計畫，不遵守或違反規定，經教練團查實情節重大，將取消代表資格及權利。
- (六) 代表隊參加國際賽報名費及制服由本會補助，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
- (七) 代表隊若在亞太賽取得冠軍，本會補助當年度世界盃橋藝青少年邀請賽報名費，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
- (八) 代表隊若取得下年度世界盃青少年代表權，本會補助報名費，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並保留該隊第一順位參賽資格。(需至少 4 人留下參賽)
- (九) 本會協助代表隊之隊員在地集訓，及協調各地方橋協協助訓練事宜。
- (十) 冠軍隊賽員每人獎牌乙面，並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頒發年度國手當選證書各乙狀給隊員。

十一、 更換賽員規定：

- (一) 已取得決賽前兩名的初賽賽員，若有更換至新隊伍，則該賽員視同放棄原隊賽員之資格。
- (二) 已取得決賽前二名的隊伍，若有賽員不足原先初賽隊伍 4 人，決賽資格由初賽第 3 名遞補，並依此類推。若因此決賽只剩一隊，代表權則由該隊取得。

十二、 賽員制度卡未按時繳交，比賽只允許使用國橋制式制度卡。使用特約約定，必須寫出二次以上的後續叫牌對抗，否則不得使用該特約。

十三、 有關兒童組(Kids-2006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的選拔：

茲因邀請賽性質，自由報名參賽，協會不補助任何費用。

十四、 本辦法本會有合理之解釋權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另行公告之。辦法經「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 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中華橋藝代表隊參賽權益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受新冠肺炎影響，今(2020)年國際賽事已取消，明(2021)年各項賽事尚未確認，預計要等到 11 月初世界會議後，才会有新進展。
- (二) 今年下半年度多項國際賽事皆採網路賽模式進行，如明年實體賽事仍無法進行，110 年度代表隊其權益問題，應如何因應？
- (三) 由於代表隊權益與「競賽及正點委員會」及秘書處有關，特請蘇秘書長列席共同討論相關事宜。

辦法：

- (一) 110 年度中華橋藝代表隊如國際實體賽事變更為網路賽，將不再辦理選拔，只需維持原隊員最少 4 人，不足人員採徵召辦法處理；如人員未達 4 人，則無法參加比賽，本會亦不再另行辦理選拔賽，視同該隊放棄。報名隊數依照國際賽事公告的隊數為準。
- (二) 110 年度中華橋藝代表隊如國際實體賽事與網路賽事皆未舉辦，建議補償其可直接參加 111 年度代表隊選拔賽準決賽階段。

決議：

- (一) 有關中華代表隊國際賽事參賽權至多遞補到第三名；如該年度的國際賽事，前三名皆放棄且世界橋協規定各國必須派隊參加時，本會得徵召 pair 組隊參加，徵召順序以前三名隊伍 pair 為優先。。
- (二) 網路賽事依辦法一照案通過。
- (三) 如國際實體賽事與網路賽事皆未舉辦時，該年度代表隊選手保有當年度國手資格，但參加國內賽事時恕無法提供任何補償。如國際賽事延期舉辦，原代表隊資格及權力不變。

【第二案】

案由：杭州 2022 年第 19 屆亞運選拔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杭州 2022 年亞運官方已發布各類比賽之圖標及項目，橋牌被列在競技性比賽內。
- (二) 根據印尼 2018 亞運經驗，選手、教練之選拔，體育署會與國訓中心成立「訓輔小組」，並由訓輔小組協助審查相關計畫。經與體育署競技組相關人員聯繫，得知訓輔小組尚未成立，除正式的亞奧運項目可開始運作外，其餘項目需等奧會正式公文，方可進行後續事宜，惟本會可以先行依照亞奧運項目之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計畫處理相關事宜。
- (三) 根據體育署所提供之「我國參加國際綜合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詳見附件二)以及國訓中心所提供的選手培訓計畫與教練、選手遴選計畫範例(詳見附件三)，培訓至少可分成三階段進行，並得編列預算。

辦法：

- (一) 根據培訓隊教練、選手遴選計畫，選手可分成三階段遴選，選手各階段培訓資格如下：

階段	培訓資格
第一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1 中華代表隊選拔賽參賽選手(前 6 名)➤ 2018-2020 中華代表隊出國參賽選手➤ 歷年公開組、女子組、長青組、混合組及青年組(U25、U28)代表隊成績優異參賽選手(亞太錦標賽前 3、世界盃前 8)➤ 2018-2020 權分賽冠軍隊伍
第二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2(111)年度中華代表隊選拔賽參賽選手➤ 2018 亞運代表隊選手
第三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2 亞運代表正式選手➤ 2022 亞運代表隊候補選手

- (二) 由於亞運橋牌項目之比賽組別，還未公告，擬採多方面發展，教練、選手遴選目前適用各組別，在第二、三階段時，將以實力、組別做考量，選出成績優異選手代表我國參賽。
- (三) 由於本屆任期即將屆滿，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相關配套措施，將交由下屆選訓委員會依政府政策辦理。
- (四) 補充說明：基於上屆亞運訓輔小組要求本會選拔以對 pair 方式選拔，與本會目前選拔方式有所不同，選拔時之參考數據除隊伍的成績之外，另外也將 pair 成績及個人成績列入選拔參考數據內，以便選出最強選手陣容。

決議：照案通過，詳細培訓辦法下次會議再議。

中華民國○○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 【範例】 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8月○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000000000號函。

二、目的：(協會自擬)

三、SWOT 分析

- (一) Strength (優勢)：
- (二) Weakness (劣勢)：
- (三) Opportunity (機會)：
- (四) Threat (威脅)：

四、訓練計畫

(一) 訓練目標

- 1、總目標：(預定於 2022 年亞運獲得之成績或達成之目標)
- 2、階段目標 (培訓各階段預定參加之重要國際賽事，並應就各賽事作參賽實力評估及預估參賽成績)

(1) 第1階段 (自109年9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

- A. 訓練地點：
- B. 預定參加賽事：○○錦標賽(盃)、…自行增列
- C. 參賽實力評估：
- D. 預估成績：

(2) 第2階段 (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

- A. 訓練地點：
- B. 預定參加賽事：○○錦標賽(盃)、…自行增列
- C. 參賽實力評估：
- D. 預估成績：

(3) 第3階段 (自111年2月1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 A. 訓練地點：
- B. 預定參加賽事：○○錦標賽(盃)、…自行增列
- C. 參賽實力評估：
- D. 預估成績：

(二) 訓練方式：(採階段培訓或長期培訓)

(三) 實施要點：(訓練成效預估、訂定成績檢測標準及選手汰換辦法等…)

五、督導考核：

- (一) 本會依審議通過之本計畫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據以辦理選訓事宜，並督促教練(團)落實執行訓練計畫，以及依渠等之績效據以考核。

(二) 教練(團)應擬定訓練計畫及參加國際賽事之預估成績目標(以具體數據訂定檢測點),據以執行及考核選手培訓情形。

(三) … (以下自行增列)

六、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一) 運科:待援項目檢測實施計畫。

(二) 運動防護:支援防護員等。

(三) 醫療:健檢、復健、醫療意外保險等。

(四) 課業輔導:就讀學校、課程及建議處理方案。

(五) 公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

(六) 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職缺費。

(七) 其他:(依實際狀況提出需求)

七、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 **【範例】**

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8月○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0000000000號函。
- 二、目的：**(協會自擬)**
-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教練(團)遴選**(倘有不同職稱，應分別列明)**
 - (一)條件：
 - (二)遴選方式：
- 五、選手遴選**【應依「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附件2之亞運培訓標準據以訂定各階段成績/名次標準(以國際賽事為主，不採認國內賽事；下一階段標準應高於前一階段標準)】**
 - (一) 第1階段(自109年9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
 - 1、檢測時間：
 - 2、檢測地點：
 - 3、檢測標準：**(例：2020亞錦賽第6名、…自行增列)**
 - (二) 第2階段(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
 - 1、檢測時間：
 - 2、檢測地點：
 - 3、檢測標準：**(例：2020世錦賽第4名、…自行增列)**
 - (三) 第3階段(自111年2月1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 1、檢測時間：
 - 2、檢測地點：
 - 3、檢測標準：**(例：2020世錦賽第3名、…自行增列)**
- 六、附則
 - (一) 培訓隊教練(團)
 - 1、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 (二) 培訓隊選手
 - 1、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 2、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 (三) 入選培訓隊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 (四)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 (五) …**(以下自行增列)**
-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
培訓隊名單（第○階段）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西元)	服務單位 / 就讀學校 及年級	項目/ 量級/ 位置	符合培訓標準或遴選辦法/ 建議列入儲訓原因	資格
1	教練	○○○	○	XXXX	○○大學		符合本會遴選辦法第○點規定	A 級
2	國際 級教練	○○○	○	XXXX	中華民國 ○○協會		符合本會遴選辦法第○點規定	
3	訓練 員	○○○	○	XXXX	○○大學		符合本會遴選辦法第○點規定	
4	防護 人員	○○○	○	XXXX	○○大學			
5	選手	○○○	○	XXXX	○○大學 一年級	女子 ○○ 項目	符合田徑/游泳/舉重/射擊 ○○項目第○階段培訓標準	培訓
6	選手	○○○	○	XXXX	○○高中 一年級	男子 ○○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亞運培訓標準，成績： <u>(請填寫)</u> 註：應詳列國際賽全稱、項目 及成績，例：2019○○世錦賽 ○○項目第6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會遴選辦法第○點規定	培訓
7	選手	○○○	○	XXXX	○○大學 一年級	男子 ○○ 項目	符合本會遴選辦法第○點規定	儲 訓
8	(以下 自行依 人數增 列)							

【第三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 110 年各組中華橋藝代表隊選拔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會 110 年中華盃橋藝代表隊計有公開組、女子組、長青組、混合組代表隊共計 4 組。
- (二) 公開組代表隊選拔隊伍需先參與本會主辦之年度積分賽，積分賽共計四場，分數較高的隊伍方有資格爭取中華橋藝代表隊公開組資格。各階段牌數以不低於 96 牌為原則，辦法如附件四、積分表如附件五。
- (三) 女子組、長青組及混合組選拔，各階段牌數以不低於 96 牌為原則，辦法如附件六。
- (四) 本會各組選拔辦法、賽制及日程表，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提請秘書處送體育署備查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110 年度中華盃公開組橋藝代表隊選拔辦法

一、主 旨：本會為選派公開組代表隊，代表我國參加 2021 年國際賽特定此辦法。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四、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五、比賽方式：每隊四至六人之隊制賽，視參加隊數安排賽程。

(一)會外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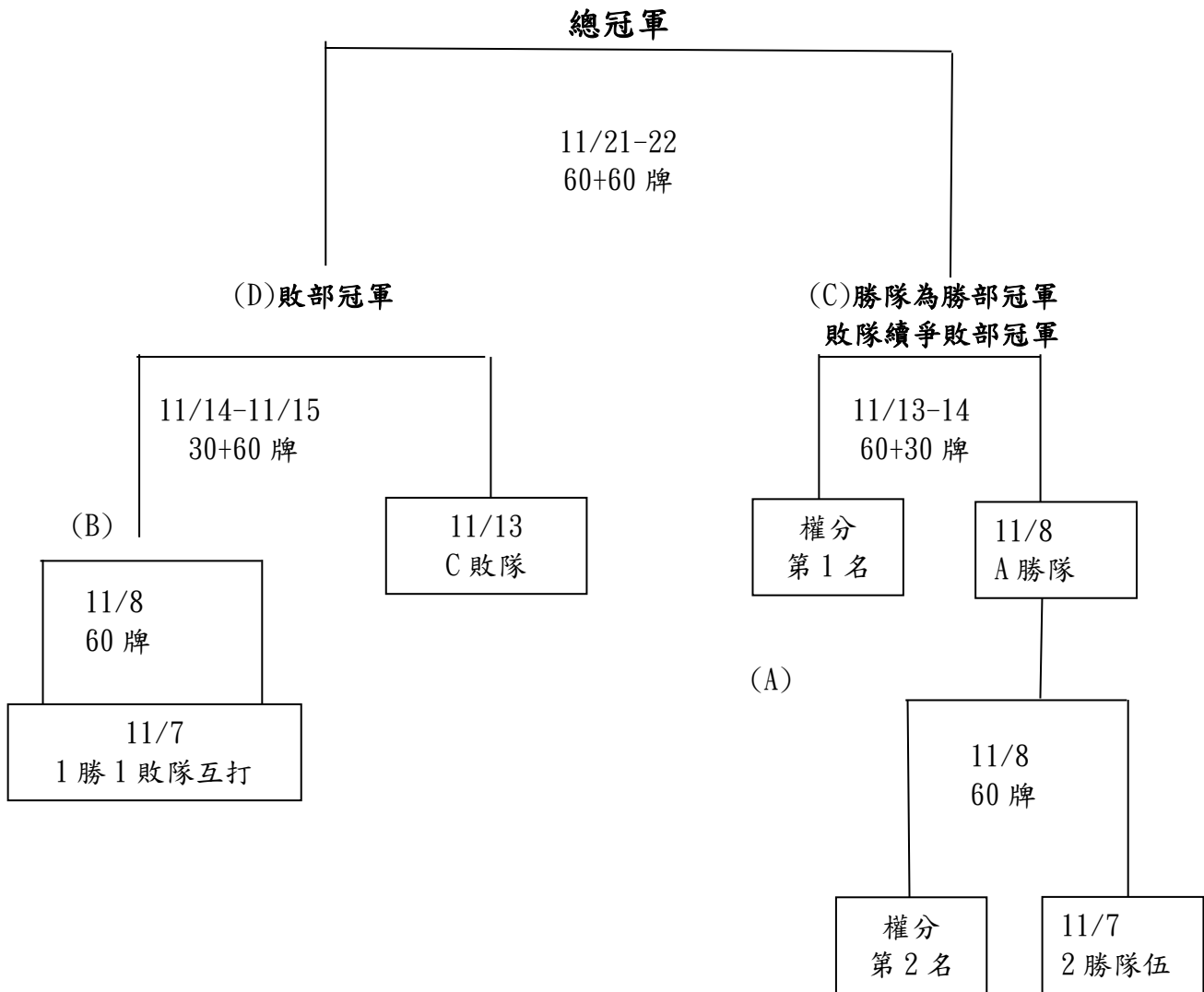
1. 兩隊採 K0 賽，每圈 15 牌，共計三圈 60 牌。
2. 三隊採三角對抗，每圈 30 牌，共計二圈 60 牌。
3. 四隊採大循環，共計三圈 60 牌。
4. 五隊(含)以上報名時，初賽採大循環，依隊數決定每圈牌數，每天牌數不得低於 48 牌。
5. 會外賽勝者與權分第 6 名於會外賽第二天進行 K0 賽，每圈 15 牌，共計四圈。

(二)各階段隊數及牌數如下：

日期	賽別	參加對象	賽制	牌數
10/31	會外賽初賽	無資格限制	依隊數決定	
11/1	會外賽 K0 賽	會外賽初賽冠軍 VS 權分第 6 名	2 隊 K0	60
11/6	第一階段第一節	權分第 3~5 名 + 11/1 優勝	4 隊 K0/產生 2 隊 1 勝 2 隊 1 敗	60
11/7	第一階段第二節	權分第 3~5 名 + 11/1 優勝	4 隊 K0/ 2 勝隊互打 2 敗隊互打 產生 1 隊 2 勝 2 隊 1 勝 1 敗	60
11/8	第一階段第三節	權分第 2 名 vs 11/7 2 勝隊 伍/A 11/7 1 勝 1 敗隊互打/B		60
11/13	第二階段第一節	權分第 1 名 vs 11/8 A 勝隊 互打決定勝部冠軍/C 11/8 A 敗隊 vs 11/8 B 勝隊 對打/D		60
11/14	第二階段第二節	權分第 1 名 vs 11/8 A 勝隊 互打決定勝部冠軍/C 11/13 C 敗隊與 11/8 D 勝隊 互打 爭敗部冠軍		30 30
11/15	第二階段第三節	11/13 C 敗隊與 11/8 D 勝隊 互打 爭敗部冠軍	2 隊 K0	60
11/21	決賽 K0 第一節	勝部冠軍 VS 敗部冠軍	2 隊 K0	60
11/22	決賽 K0 第二節	勝部冠軍 VS 敗部冠軍	2 隊 K0	60

110 年度中華民國橋藝代表隊公開組

第一階段至決賽圖表



第一階段第一節 11/6

權分第 3 名可選第 5 名或 11/1 優勝當第一場對手

第一階段第二節 11/7

依勝敗決定對手，2 勝隊互打、2 敗隊互打產生 1 隊 2 勝及 2 隊 1 勝 1 敗

六、比賽日期：

會外賽：109年10月31日(六)至11月1日(日)

第一階段：109年11月6日(五)至7日(日)

第二階段：109年11月13日(五)至11月15日(日)

決賽階段：109年11月21日(六)至11月22日(日)

七、比賽地點：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217巷7弄7號B1）

八、比賽報名：

(一)報名資格：

1. 會外賽階段凡具中華民國之合法公民皆可自由組隊參加。

2. 其餘階段為積分賽合乎資格者或及會外賽優勝者，始有資格報名參賽。

(二)報名時間：

1. 會外賽：自即日起至109年10月24日(星期六)18:00截止報名。

2. 第一階段：自即日起至109年10月24日(星期六)18:00需報名並繳交制度卡，確認參加第一階段賽事。

(三)報名費用：除參與會外賽階段每隊7,200元外，其餘各階段每隊5,200元。

如隊員有橋協個人會員者，每人橋協每階段補助300元，

每隊橋協每階段至多補助1,200元。

以上收費由橋協開立收據，並依照內政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於比賽結束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

(四)費用繳交：請於報名後，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1. 親洽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繳交 電話：02-27724583

2. 轉帳或匯款：台灣中小企銀 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050

帳號：100-12-06707-6

(五)報名方式：請自橋協網站 <http://www.ctcba.org.tw> 連結報名。

(六)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七)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九、積分計算及相關規定：

(一)以年度四大賽給予積分(植鑑盃、中曾盃、光青盃、葉氏盃)。

第一名：6分，第二名3分，第三名：2分，第四名：1分，其餘參加各隊：0.1分。未達10隊，依隊數打折計算(例：8隊打8折，9隊打9折)。

(二)四個大賽權分以隊伍為統計單位，亦即中華盃參賽人員名單，需與四個大賽參賽人員名單中有4人以上相同，才可累積權分(無論更換隊名或隊長均可累計權分)。

(三)四個大賽的最後一個盃賽，在比賽結束之後12天內，必須確定參加中華盃的賽員名單，以便審核隊伍權分的積分。逾時沒提出賽員名單的隊伍，則依排名序由另一隊來遞補。

(四)隊伍權分的積分由各隊自行計算，經審核後，依照積分的多寡排名並公告。各隊參加中華盃的賽員名單一經公告後，不得更換賽員。

(五)依照積分排名，第一名的隊伍直接晉級第一階段第四場

第二名的隊伍直接晉級第一階段第三場

第三~五名晉級第一階段，第三名有決定第一階段對手的優先權

第六名為會外賽種子隊

(六)隊伍權分相同時比較辦法：(比較四個大賽)

1. 先比參賽次數。
2. 若相同再比相關場之勝場數 (循環賽、決賽均採計)。
3. 若相同再比冠軍次數。亞軍次數，以此類推。
4. 若相同冠軍、亞軍…次數再比對戰總 IMP 和。
5. 若以上皆相同，採抽籤方式決定。

(七)前列報名參加中華盃第一階段的隊伍於公告後，至少 10 天後進行會外賽。

會外賽分初賽與決賽，初賽無參賽資格限制，報名費每隊 7200 元。

如隊員有橋協個人會員者，每人橋協每階段補助 300 元，

每隊橋協每階段至多補助 1,200 元。

會外賽決賽為會外賽初賽冠軍與種子隊 KO。勝隊晉級中華盃第一階段

十、競賽須知：

(一)參賽隊伍請於各階段開賽前 7 天制度卡的 PDF 檔 mail 至：a27724510@gmail.com。

(二)比賽全程使用簾幕，請賽員必須自備二份制度卡供對手查閱。

(三)除 HUM 的制度之外，不限制棕色特約的使用 (但須事先繳交制度卡並於制度卡內充分提醒)。

(四)帶分相關規定，由競賽委員會依賽況及隊伍數決定。

十一、 賽程時間：含報到及隊長會議，依橋協網站公告為準。

十二、 本賽事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300 萬元

(2)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 1,500 萬元

(3)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

(4)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 3,400 萬元

，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另投保個人險。

十三、 權利義務與相關規定：

(一)權利：

1. 冠軍隊選手每人獎牌乙面及年度國手當選證明書乙張。

2. 決賽冠軍隊伍可獲得參加 2021 年世界橋協 WBF 及亞太橋協 APBF 舉辦之國家隊制賽參賽資格，該項賽事報名費由本會補助。冠軍隊伍可選擇參與一項或兩項國家代表隊賽事，無法參加之國際賽事由第二名依序遞補。

3. 2021 年亞太橋協舉辦之亞太盃橋藝錦標賽(APBF Championships)，報名隊數依主辦單位規定派隊參與並協助相關事宜，本會僅補助第一代表隊報名費。

4. 本會補助第一代表隊參加國際賽事之報名費與制服，其餘費用各隊以自行籌措為原則。第一代表隊領取制服當年度以一次為限，遺失恕不補發，但得於規定期限內自行加購。

5. 本會協助代表隊之隊員賽前集訓，及協調各地方橋協協助訓練事宜。

6. 參與國際賽事期間，本會應投保 300 萬人身險。

(二)義務：

1. 具備國手資格後，應簽具切結書以維護雙方權益，凡有行為脫序或有違國家形象事宜，經提報送選訓及紀律委員會討論相關懲處，懲處得易科罰金自保證金內扣除。

2. 代表隊須提出具體的培訓計畫，體育署核備後予以執行。
3. 代表隊取得參加參賽國手資格，須遵守協會要求及訓練計畫，不遵守或違反規定，經查實情節重大，將取消代表資格及權利。
4. 代表隊選手應於規定期限之前，完成參賽報名手續，無故棄權不參加者，均提報紀律委員會；得處以禁止參加各級紅正點賽二年以上之處分，且發函通知各地橋會公布名單。

(三)相關規定

1. 隊制選拔賽階段，每位選手皆需參賽滿三分之一以上牌數，未達此牌數要求之隊員，不頒發國手當選證書、獎牌以及正點。
2. 代表隊於選拔決賽結束後 10 日內須決定是否參加，如遇亞太橋協尚未公告比賽時間及地點，僅需繳交參賽意向書；待亞太橋協公告比賽時間、地點，經本會通知後 7 天內決定是否參加，如決定參賽則需繳保證金 6 萬元，參加國際比賽結束並繳交成果報告後始發還；如超過 7 日以放棄代表權論。並依名次序遞補，但需於比賽後 10 日內，以書面向橋協表達遞補組隊之意願，否則亦失去遞補資格，遞補資格至第三名止。
3. 代表隊教練可由各隊提出資格符合之教練名單，教練需取得政府單位認可且有效之教練證照。
4. 每一代表隊之選手如不足四人，或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參賽報名時，該隊即喪失代表隊資格。
5. 如有選手因故無法參加及選手不足六人，本會得依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代表隊徵召辦法處理相關事宜。

(四)如有未盡事宜，由橋協另行公告之。

十四、 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020權分表

隊名	權分總和	名次					隊長	隊員1	隊員2	隊員3	隊員4	隊員5	隊員6	
To Win	11.8	1	植鑑3	光青1	葉氏1.8	中曾6	范綱維	范綱維	蔡博雅	陳立錚	蘇皓沂	楊欣龍	陸怡如	
長龍	9.1	2	植鑑0.1	光青6		中曾3	黃建仁	陳榮鎮	黃正銳	何家聲	周哲民	王功杰	李榮福 葉政宏 葉政宏	
葉氏	8.2	3	植鑑6	光青0.1	葉氏0.1	中曾2	葉唐淑萍	葉澄	張忠謀	黃光輝	施瑞佑	林志謀	鍾仁謙	
宏儒	3.9	4	植鑑0.1	光青0.1	葉氏3.6	中曾0.1	吳清亮	吳清亮	蘇柏諺	郭傑儀	吳樹榮	林輔弼	顏世紋	
光明	3.1	5		光青3		中曾0.1	何為	沈乃正	張偉明	李舜偉	何為	楊宏宇 顏永南	吳明瑄 嚴定明	
昇峰	2.7	6	植鑑2		葉氏0.6	中曾0.1	吳昇峰 莊順和 莊順和	陳守良	陳律謀	楊昌彪	劉添勳	吳昇峰 莊順和 莊順和	林昆輝 陳傳誠 汪碧瀾	植鑑 葉氏 中曾
Andy	2.2	7	植鑑0.1	光青2		中曾0.1	劉名謙	陳品霖	郭又禎	林家鴻	紀柔安	劉名謙	陳冠瑄	
赤崁	1.5	8	植鑑0.1	光青0.1	葉氏1.2	中曾0.1	洪裕昌 洪裕昌 陳建華 陳建華	洪裕昌	何嘉棟	林億佐	林柏倫	洪乙安	陳建華 陳建華 吳明瑄 吳明瑄	植鑑 光青 葉氏 中曾
Formosa	1.1	9	植鑑1	光青0.1			陳永弘	陳永弘	陳傳誠	汪碧瀾	高綸宇	呂振旦 曹偉偉	沈乃正 朱耀明	植鑑 光青
約伯	1 0.1	10		光青0.1		中曾1	李榮福	許豪祖	李榮福	胡希真 羅龍鴻	張英村 張山泰	呂振旦 陳兆麟	陳宏裕 袁國鶯	
天眼	0.3		植鑑0.1	光青0.1		中曾0.1	吳衍宣	吳衍宣	許君薇	黎碩	林千雅	蔡明達	謝宜庭	
Infinity	0.2		植鑑0.1			中曾0.1	陳澄守	陳澄守	林蔭宇	楊茗清	劉蘭秦	劉佩華	陳燕晨 蕭冠筑	植鑑 中曾
嘉鴻	0.1 0.1			光青0.1			鄒政珉	鄒政珉	曾文濱	劉文齡	陳文科 程俊峰	林昆輝 葉建宏	張耀澤 陳國文	
華光A	0.1			光青0.1			陳國彬	洪振耀	陳君明	夏金龍	詹逸知	馮拓榮	劉學賢	
TON80	0.1			光青0.1			李苑如	羅勝群	李詩堯	陳願年	黃俊堯	黃昭竣	陳冠宇	
藍海	0.1		植鑑0.1				吳彥斌	郭鐘海	葉政宏	劉昌堦	吳昌達	唐陳德	吳彥斌	
圓桌隊	0.1		植鑑0.1					洪振耀	洪振耀	李坤彪	劉學賢	林志宏 袁國鶯	陳君明 林昆輝	馮拓榮 夏金龍
葉氏二隊	0.1					中曾0.1	林美麗	林美麗	許秀卿	邱惟俊	朱耀明	鄭國寶	匡寶珊	
颶風	0.1					中曾0.1	陳文科	陳文科	劉文齡	廖康康	楊素娟	陳正傑	張政晏	

110 年中華盃女子組橋藝代表隊選拔辦法

一、主 旨：本會為選派女子組代表隊，代表我國參加 2021 年國際賽特定此辦法。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四、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五、比賽方式：每隊四至六人之隊制賽，視參加隊數安排賽程。

(一)兩隊採 KO 賽，每天三圈，每圈 16 牌，兩天共計六圈 96 牌。

(二)三隊採三角對抗，每天二圈，每圈 24 牌，兩天共計四圈 96 牌。

(三)四隊採雙循環，每天三圈，每圈 16 牌，兩天共計六圈 96 牌。

(四)五隊(含)以上報名時，初賽採大循環，依隊數決定每圈牌數，每天牌數不得低於 48 牌。

(五)初賽無論報名隊數多寡，皆取前兩名進入 KO 決賽。

六、比賽日期：

初賽：109 年 12 月 12 日(六)至 13 日(日)

決賽：109 年 12 月 26 日(六)至 27 日(日)

七、比賽地點：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八、比賽報名：

(一)報名資格：凡中華民國之合法女性公民皆可自由組隊參加。

(二)報名時間：初賽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19:00 截止報名。

(三)報名費用：初賽每隊報名費 5,200 元。決賽每隊報名費 7,200 元。

如隊員有橋協個人會員者，每人橋協每階段補助 300 元，每隊橋協每階段至多補助 1,200 元。

以上收費由橋協開立收據，並依照內政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於比賽結束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

(四)費用繳交：請於報名後，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3. 親洽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繳交 電話：02-27724583

4. 轉帳或匯款：台灣中小企銀 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 050

帳號：100-12-06707-6

(五)報名方式：請自橋協網站 <http://www.ctcba.org.tw> 連結報名。

(六)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七)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九、競賽須知：

(一)參賽隊伍請於各階段開賽前 7 天制度卡的 PDF 檔 mail 至：a27724510@gmail.com。

(二)比賽全程使用簾幕，請賽員必須自備二份制度卡供對手查閱。

(三)除 HUM 的制度之外，不限制棕色特約的使用（但須事先繳交制度卡並於制度卡內充分提醒）。

(四)帶分相關規定，由競賽及正點委員會依賽況及隊伍數決定。

十、賽程時間：含報到及隊長會議，依橋協網站公告為準。

十一、本賽事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300 萬元

(2)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 1,500 萬元

(3)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

(4)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 3,400 萬元

，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另投保個人險。

十二、權利義務與相關規定：

(一)權利：

1. 冠軍隊選手每人獎牌乙面及年度國手當選證明書乙張。
2. 決賽冠軍隊伍可獲得參加 2021 年世界橋協 WBF 及亞太橋協 APBF 舉辦之國家隊制賽參賽資格，該項賽事報名費由本會補助。冠軍隊伍可選擇參與一項或兩項國家代表隊賽事，無法參加之國際賽事由第二名依序遞補。
3. 2021 年亞太橋協舉辦之亞太盃橋藝錦標賽(APBF Championships)，報名隊數依主辦單位規定派隊參與並協助相關事宜，本會僅補助第一代表隊報名費。
4. 本會補助第一代表隊參加國際賽事之報名費與制服，其餘費用各隊以自行籌措為原則。第一代表隊領取制服當年度以一次為限，遺失恕不補發，但得於規定期限內自行加購。
5. 本會協助代表隊之隊員賽前集訓，及協調各地方橋協協助訓練事宜。
6. 參與國際賽事期間，本會應投保 300 萬人身險。

(二)義務：

1. 具備國手資格後，應簽具切結書以維護雙方權益，凡有行為脫序或有違國家形象事宜，經提報送選訓及紀律委員會討論相關懲處，懲處得易科罰金自保證金內扣除。
2. 代表隊須提出具體的培訓計畫，體育署核備後予以執行。
3. 代表隊取得參加參賽國手資格，須遵守協會要求及訓練計畫，不遵守或違反規定，經查實情節重大，將取消代表資格及權利。
4. 代表隊選手應於規定期限之前，完成參賽報名手續，無故棄權不參加者，均提報紀律委員會；得處以禁止參加各級紅正點賽二年以上之處分，且發函通知各地橋會公布名單。

(三)相關規定

1. 隊制選拔賽階段，每位選手皆需參賽滿三分之一以上牌數，未達此牌數要求之隊員，不頒發國手當選證書、獎牌以及正點。
2. 代表隊於選拔決賽結束後 10 日內須決定是否參加，如遇亞太橋協尚未公告比賽時間及地點，僅需繳交參賽意向書；待亞太橋協公告比賽時間、地點，經本會通知後 7 天內決定是否參加，如決定參賽則需繳保證金 6 萬元，參加國際比賽結束並繳交成果報告後始發還；如超過 7 日以放棄代表權論。並依名次序遞補，但需於比賽後 10 日內，以書面向橋協表達遞補組隊之意願，否則亦失去遞

補資格，遞補資格至第三名止。

3. 代表隊教練可由各隊提出資格符合之教練名單，教練需取得政府單位認可且有效之教練證照。
4. 每一代表隊之選手如不足四人，或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參賽報名時，該隊即喪失代表隊資格。
5. 如有選手因故無法參加及選手不足六人，本會得依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代表隊徵召辦法處理相關事宜。

(四)如有未盡事宜，由橋協另行公告之。

十三、 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 年中華盃長青組橋藝代表隊選拔辦法

一、主旨：本會為選派長青組代表隊，代表我國參加 2021 年國際賽特定此辦法。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四、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五、比賽方式：每隊四至六人之隊制賽，視參加隊數安排賽程。

(一)兩隊採 KO 賽，每天三圈，每圈 16 牌，兩天共計六圈 96 牌。

(二)三隊採三角對抗，每天二圈，每圈 24 牌，兩天共計四圈 96 牌。

(三)四隊採雙循環，每天三圈，每圈 16 牌，兩天共計六圈 96 牌。

(四)五隊(含)以上報名時，初賽採大循環，依隊數決定每圈牌數，每天牌數不得低於 48 牌。

(五)初賽報名隊 6 隊以上(含)，取前四名進入單敗淘汰；6 隊以下，取前 2 名進入 KO 決賽。

六、比賽日期：

初賽：109 年 12 月 12 日(六)至 13 日(日)

決賽：109 年 12 月 25 日(五)至 27 日(日)

七、比賽地點：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八、比賽報名：

(一)報名資格：凡中華民國年滿 62 歲之合法公民(1959 年 12 月 31 日前)皆可自由組隊參加。

(二)報名時間：初賽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19:00 截止報名。

(三)報名費用：初賽每隊報名費 5,200 元。決賽每隊報名費 7,200 元。

如隊員有橋協個人會員者，每人橋協每階段補助 300 元，每隊橋協每階段至多補助 1,200 元。

以上收費由橋協開立收據，並依照內政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於比賽結束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

(四)費用繳交：請於報名後，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1. 親洽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繳交 電話：02-27724583

2. 轉帳或匯款：台灣中小企銀 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 050

帳號：100-12-06707-6

(五)報名方式：請自橋協網站 <http://www.ctcba.org.tw> 連結報名。

(六)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七)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九、競賽須知：

(一)參賽隊伍請於各階段開賽前 7 天制度卡的 PDF 檔 mail 至：a27724510@gmail.com。

(二)比賽全程使用簾幕，請賽員必須自備二份制度卡供對手查閱。

(三)除 HUM 的制度之外，不限制棕色特約的使用（但須事先繳交制度卡並於制度卡內充分提醒）。

(四)帶分相關規定，由競賽及正點委員會依賽況及隊伍數決定。

十、賽程時間：含報到及隊長會議，依橋協網站公告為準。

十一、本賽事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300 萬元

(2)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 1,500 萬元

(3)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

(4)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 3,400 萬元

，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另投保個人險。

十二、權利義務與相關規定：

(一)權利：

1. 冠軍隊選手每人獎牌乙面及年度國手當選證明書乙張。

2. 決賽冠軍隊伍可獲得參加 2021 年世界橋協 WBF 及亞太橋協 APBF 舉辦之國家隊制賽參賽資格，該項賽事報名費由本會補助。冠軍隊伍可選擇參與一項或兩項國家代表隊賽事，無法參加之國際賽事由第二名依序遞補。

3. 2021 年亞太橋協舉辦之亞太盃橋藝錦標賽(APBF Championships)，報名隊數依主辦單位規定派隊參與並協助相關事宜，本會僅補助第一代表隊報名費。

4. 本會補助第一代表隊參加國際賽事之報名費與制服，其餘費用各隊以自行籌措為原則。第一代表隊領取制服當年度以一次為限，遺失恕不補發，但得於規定期限內自行加購。

5. 本會協助代表隊之隊員賽前集訓，及協調各地方橋協協助訓練事宜。

6. 參與國際賽事期間，本會應投保 300 萬人身險。

(二)義務：

1. 具備國手資格後，應簽具切結書以維護雙方權益，凡有行為脫序或有違國家形象事宜，經提報送選訓及紀律委員會討論相關懲處，懲處得易科罰金自保證金內扣除。

2. 代表隊須提出具體的培訓計畫，體育署核備後予以執行。

3. 代表隊取得參加參賽國手資格，須遵守協會要求及訓練計畫，不遵守或違反規定，經查實情節重大，將取消代表資格及權利。

4. 代表隊選手應於規定期限之前，完成參賽報名手續，無故棄權不參加者，均提報紀律委員會；得處以禁止參加各級紅正點賽二年以上之處分，且發函通知各地橋會公布名單。

(三)相關規定

1. 隊制選拔賽階段，每位選手皆需參賽滿三分之一以上牌數，未達此牌數要求之隊員，不頒發國手當選證書、獎牌以及正點。

2. 代表隊於選拔決賽結束後 10 日內須決定是否參加，如遇亞太橋協尚未公告比賽時間及地點，僅需繳交參賽意向書；待亞太橋協公告比賽時間、地點，經本會通知後 7 天內決定是否參加，如決定參賽則需繳保證金 6 萬元，參加國際比賽

結束並繳交成果報告後始發還；如超過7日以放棄代表權論。並依名次序遞補，但需於比賽後10日內，以書面向橋協表達遞補組隊之意願，否則亦失去遞補資格，遞補資格至第三名止。

3. 代表隊教練可由各隊提出資格符合之教練名單，教練需取得政府單位認可且有效之教練證照。
4. 每一代表隊之選手如不足四人，或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參賽報名時，該隊即喪失代表隊資格。
5. 如有選手因故無法參加及選手不足六人，本會得依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代表隊徵召辦法處理相關事宜。

(四)如有未盡事宜，由橋協另行公告之。

十三、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 年中華盃混合組橋藝代表隊選拔辦法

一、主 旨：本會為選派混合組代表隊，代表我國參加 2021 年國際賽特定此辦法。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四、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五、比賽方式：每隊四至六人之隊制賽，視參加隊數安排賽程。

(三)兩隊採 KO 賽，每天三圈，每圈 16 牌，兩天共計六圈 96 牌。

(四)三隊採三角對抗，每天二圈，每圈 24 牌，兩天共計四圈 96 牌。

(五)四隊採雙循環，每天三圈，每圈 16 牌，兩天共計六圈 96 牌。

(六)五隊(含)以上報名時，初賽採大循環，依隊數決定每圈牌數，每天牌數不得低於 48 牌。

(七)初賽報名隊 6 隊以上(含)，取前四名進入單敗淘汰；6 隊以下，取前 2 名進入 KO 決賽。

六、比賽日期：

初賽：109 年 11 月 28 日(六)至 29 日(日)

決賽：109 年 12 月 4 日(五)至 6 日(日)

七、比賽地點：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7 號 B1)

八、比賽報名：

(一)報名資格：凡中華民國之合法公民皆可自由組隊參加。

(二)報名時間：初賽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19:00 截止報名。

(三)報名費用：初賽每隊報名費 5,200 元。決賽每隊報名費 7,200 元。

如隊員有橋協個人會員者，每人橋協每階段補助 300 元，每隊橋協每階段至多補助 1,200 元。

以上收費由橋協開立收據，並依照內政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於比賽結束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

(四)費用繳交：請於報名後，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1. 親洽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繳交 電話：02-27724583

2. 轉帳或匯款：台灣中小企銀 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 050

帳號：100-12-06707-6

(五)報名方式：請自橋協網站 <http://www.ctcba.org.tw> 連結報名。

(六)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七)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九、競賽須知：

(一)參賽隊伍請於各階段開賽前 7 天制度卡的 PDF 檔 mail 至：a27724510@gmail.com。

(二)比賽全程使用簾幕，請賽員必須自備二份制度卡供對手查閱。

(三)除 HUM 的制度之外，不限制棕色特約的使用（但須事先繳交制度卡並於制度卡內充分提醒）。

(四)帶分相關規定，由競賽及正點委員會依賽況及隊伍數決定。

十、賽程時間：含報到及隊長會議，依橋協網站公告為準。

十一、本賽事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300 萬元

(2)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 1,500 萬元

(3)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

(4)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 3,400 萬元

，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另投保個人險。

十二、權利義務與相關規定：

(一)權利：

1. 冠軍隊選手每人獎牌乙面及年度國手當選證明書乙張。

2. 決賽冠軍隊伍可獲得參加 2021 年世界橋協 WBF 及亞太橋協 APBF 舉辦之國家隊制賽參賽資格，該項賽事報名費由本會補助。冠軍隊伍可選擇參與一項或兩項國家代表隊賽事，無法參加之國際賽事由第二名依序遞補。

3. 2021 年亞太橋協舉辦之亞太盃橋藝錦標賽(APBF Championships)，報名隊數依主辦單位規定派隊參與並協助相關事宜，本會僅補助第一代表隊報名費。

4. 本會補助第一代表隊參加國際賽事之報名費與制服，其餘費用各隊以自行籌措為原則。第一代表隊領取制服當年度以一次為限，遺失恕不補發，但得於規定期限內自行加購。

5. 本會協助代表隊之隊員賽前集訓，及協調各地方橋協協助訓練事宜。

6. 參與國際賽事期間，本會應投保 300 萬人身險。

(二)義務：

1. 具備國手資格後，應簽具切結書以維護雙方權益，凡有行為脫序或有違國家形象事宜，經提報送選訓及紀律委員會討論相關懲處，懲處得易科罰金自保證金內扣除。

2. 代表隊須提出具體的培訓計畫，體育署核備後予以執行。

3. 代表隊取得參加參賽國手資格，須遵守協會要求及訓練計畫，不遵守或違反規定，經查實情節重大，將取消代表資格及權利。

4. 代表隊選手應於規定期限之前，完成參賽報名手續，無故棄權不參加者，均提報紀律委員會；得處以禁止參加各級紅正點賽二年以上之處分，且發函通知各地橋會公布名單。

(三)相關規定

1. 隊制選拔賽階段，每位選手皆需參賽滿三分之一以上牌數，未達此牌數要求之隊員，不頒發國手當選證書、獎牌以及正點。

2. 代表隊於選拔決賽結束後 10 日內須決定是否參加，如遇亞太橋協尚未公告比賽時間及地點，僅需繳交參賽意向書；待亞太橋協公告比賽時間、地點，經本會通知後 7 天內決定是否參加，如決定參賽則需繳保證金 6 萬元，參加國際比賽結束並繳交成果報告後始發還；如超過 7 日以放棄代表權論。並依名次序遞

補，但需於比賽後 10 日內，以書面向橋協表達遞補組隊之意願，否則亦失去遞補資格，遞補資格至第三名止。

3. 代表隊教練可由各隊提出資格符合之教練名單，教練需取得政府單位認可且有效之教練證照。
4. 每一代表隊之選手如不足四人，或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參賽報名時，該隊即喪失代表隊資格。
5. 如有選手因故無法參加及選手不足六人，本會得依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代表隊徵召辦法處理相關事宜。

(四)如有未盡事宜，由橋協另行公告之。

十三、 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 臨時動議：無

十、 散會